

##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娴女士减持股份的通知,许巧娴女士于2014年11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许巧娴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4日	11.33	600	2.13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巧娴	合计持有股份	2,729.01	9.70	2,129.01	7.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25	2.43	82.25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6.76	7.27	2,046.76	7.27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娴女士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2014年11月4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许巧娴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娴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娴女士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许巧娴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许巧娴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青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长青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2014年9月2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前,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3. 本次减持前,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760,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许巧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29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38,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2,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林长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67,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五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51,499,944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5%,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娴女士未作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娴女士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

四、备查文件  
1. 许巧娴女士《关于减持股份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解除限售。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许巧娴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许巧娴女士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前,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760,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许巧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29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38,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2,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林长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67,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五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51,499,944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5%,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许巧娴女士未作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娴女士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

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2014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娴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浩先生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止2014年1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娴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浩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2%,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长青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9日	9.88	600	2.13
林长青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9日	9.88	600	2.13
林长浩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9日	10.92	600	2.13
许巧娴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4日	11.33	600	2.13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2,933.88	10.43	2,333.88	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3.47	2.61	133.47	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0.41	7.82	2,200.41	7.82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2,864.27	10.18	2,264.27	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07	2.54	116.07	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8.20	7.64	2,148.20	7.64
林长浩	合计持有股份	2,946.77	10.48	2,346.77	8.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69	2.62	136.69	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0.08	7.86	2,210.08	7.86
许巧娴	合计持有股份	2,729.01	9.70	2,129.01	7.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25	2.43	82.25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6.76	7.27	2,046.76	7.27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娴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浩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2013年11月4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许巧娴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浩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娴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浩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娴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浩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许巧娴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许巧娴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青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长青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娴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青先生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巧娴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青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2%,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760,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许巧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29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38,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2,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林长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67,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五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51,499,944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5%,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许巧娴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浩先生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Guangdong Jialong Food Co., Ltd.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佳隆股份  
股票代码:002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长浩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汇源路\*\*\*号\*1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岗254幢013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巧娴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岗\*\*\*1号\*1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岗254幢0138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一、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任何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佳隆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一、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二、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三、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四、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五、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六、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七、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八、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九、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二、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三、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四、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五、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六、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七、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八、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九、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一、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二、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三、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四、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五、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六、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七、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八、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十九、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十、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十一、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十二、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十三、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十四、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十五、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十六、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十七、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十八、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十九、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十、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十一、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十二、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十三、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十四、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十五、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十六、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十七、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十八、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十九、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十、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十一、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十二、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十三、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十四、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十五、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十六、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十七、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十八、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十九、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十、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十一、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十二、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十三、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十四、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十五、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十六、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十七、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十八、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十九、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十、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十一、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十二、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十三、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十四、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十五、本报告书除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外,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林长青先生、许巧娴女士、林长青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 自最近一次即2014年9月2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浩先生未发生减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许巧娴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长浩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9日	10.92	600	2.13
许巧娴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4日	11.33	600	2.13
合计	—	—	—	1,200	4.2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